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同意聘任刘梦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王震强先生、彭康鑫先生、招瑞远先生、张青松先生、刘达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王震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彭康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我们同意聘任许志斌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。

经审阅许志斌先生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要求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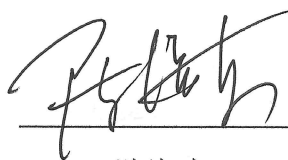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王晓玲



王俊



陈海东

2019年3月21日